

论何休日月时例中的详与略

赵友林

(聊城大学 文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要:《公羊》学者何休从详与略的角度对《春秋》的日月时例作了大量的阐发。何休基于二元对立的思维,对日、月、时这三个要素作两两对待,即日、月相对,日为详,月为略;月、时相对,月为详,时为略。何休从日月时的详略轻重出发,阐发蕴含其中的褒贬大义,但何休并没有采取二元对立的思维来阐明褒贬,即并不是详书日月以示褒,略书就意味着贬;其实有很多情况,日月时的详略表明的是褒、贬程度的浅深。也正因为日月时的详略在意义的阐发上具有程度上的深浅轻重等的变化关系,因此能很好地与其三世进化说相结合,从而具有王道进化的意义。而随着三世的演进,王道的逐渐实现,日月时的详略轻重的差异渐趋消弥,从而完成了它的王道进化的使命。

关键词:何休;日月时例;详略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2024)02-0116-13

收稿日期: 2024-01-12

作者简介: 赵友林(1970-),男,山东泰安人,聊城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史学博士。

DOI: 10.16284/j.cnki.cn37-1401/c.2024.02.004

《春秋》记事,往往“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①。但《春秋》在实际的记载中,除年以外的日、月、时这三个时间要素并不是同时具备的,有的记载了具体的日期,有的只记载了月份,有的仅记载了季节(即“时”)。《春秋》学者(主要是《公羊》和《谷梁》等学者)认为,日、月、时这三个时间要素在记事上的这种变化,往往蕴含着圣人的微言大义,于是加以阐发,以窥圣意,从而形成了《春秋》学中的日月时例。日月时例的本质其实是《春秋》记事在时间上的详与略的运用,并由详略发掘《春秋》奥义。考察《春秋》学者的阐释,真正从详略角度探讨日月时例,发掘《春秋》大义的,当属汉代的何休。在《春秋》学者中,何休所阐发的日月时例最为丰富,最有系统,而且多从详略的角度阐发《春秋》的微言大义。因此,在何休所阐释的日月时例中,日、月、时与详略的关系,日月时的详略与褒贬大义的关系等等,都是需要探讨清楚的。后世的《春秋》学者对此虽然作了继承发挥和总结,但对于上述问题的理解还是有偏差的。基于此,本文力图对何休日月时例的详与略这一问题,作一番详细的梳理,以期搞清楚其实际面貌,并由此说明何休的微言大义在日月时例中的合理展开。

一、日月时与详略

(一) 日月时与详略

记事之体,皆有剪裁,故有详有略。作为记事要素之一的时间要素,在《春秋》所记事件中也有详略的不同,或书日,或书月,或书时。对此,《春秋》三传都有阐发。《左传》阐发的日月时例最少,仅有几例,其对日月时的阐释多表现为对不书日的申发。《公羊》共有二十余处的阐释实践,其对日月时的阐发主要表现在书日和不书日的申发上。此外,在书日书法之中还有对晦朔的阐发。如僖公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公羊》:“偏战者日尔,此其言朔何?《春秋》辞繁而不杀者,正

^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703页。

也。”^①“辞繁而不杀”即用词上的繁而不省，也可理解为对日期的详细记载。这里对于宋楚交战日期，既书己巳，又书朔，《公羊》认为这种详细的记载是为了彰明宋襄公的正道。在三传中，《谷梁》所阐发的日月时例最多，约有120余例；其对日月时例的阐发也富有系统性，既对书日者立例说解，也对书月、书时者立例说解；不过，《谷梁》并没有从详略角度对日月时例进行阐发。

西汉时期，《公羊》学大师董仲舒继承了《公羊》的辞繁之说，并首次以“详略”的观念对日月时例作了回应。他在《春秋繁露·奉本第三十四》中说：“春秋缘鲁以言王义，杀隐、桓以为远祖，宗定、哀以为考妣，……微国之君，卒葬之礼，录而辞繁。”^②这里说的“微国之君，卒葬之礼，录而辞繁”，大概指的是哀公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秦伯是微国之君，对于其卒不当详书其日，而这里却书其日，这是王道渐至太平的表现。在《春秋繁露·楚庄王第一》中，董仲舒从详略角度对日月时例作了解读：“子赤杀，弗忍书日，痛其祸也；子般杀，而书乙未，杀其恩也。屈伸之志，详略之文，皆应之。”^③由此可以看出，董仲舒是以书日为详，以不书日为略。不过，在日、月、时三个要素中，不书日指的是书月还是书时，董仲舒并没有明确说明。汉代除《公羊》学外，《左传》学者如刘歆、贾逵、许淑、颖容等，也开始对日月时的详略进行了关注和解读。如杜预《春秋释例》曾载：“刘、贾、许、颖复于薨卒生例云：日月详者吊赠备，日月略者吊有阙。”^④“贾氏、许氏曰：盟载详者日月备，易者日月略。”^⑤这两条日月时例都认为日月备者为详，不书日月而书时者为略。不过，汉代《左传》学者对日月时例的这种解读，还非常少，比较粗略。

东汉晚期的《公羊》学者何休，对日月时例进行了大量的阐发，其对日月时详略的阐释更加细致、系统。考察何休对日月时详略的阐发，虽然在思维观念上与《公羊》、董仲舒等基本一致，即采取二元对立的思维，但又有不同。首先，日、月相对，以日为详，以月为略。如：

文公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何休：“不日者，内娶略。”^⑥

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执齐庆封杀之，遂灭厉。”何休：“庄王灭萧日，此不日者，灵王非贤，责之略。”

在这两例中，何休都是以“不日”而书月为书法。第一例，据隐公四年何休“卒日葬月，达於《春秋》，为大国例”之例，文公七年宋公王臣之卒不书日而书月，是变例。第二例，属比宣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灭萧”，同样是楚灭人之国，宣公十二年书日，而昭公四年楚灭厉却不书日而书月。对于这两处不书日而书月的书法，何休或以“内娶略”释之，或以“责之略”释之。从这里可以看出，何休以书日为详，而以“不日”即以书月为略。当然，从日月时三要素看，“不日”除有书月的情况外，还有书时的情况；不过，从《春秋》经文实际记载看，何休以“不日”为书法进行详略解读的经文，多书月，少书时；因此可以大致说，何休以书日为详，以不书日而书月为略。

其次，月、时相对，以月为详，以时为略。如：

僖公五年：“冬，晋人执虞公。”何休：“不从灭例月者，略之。”

昭公十七年：“（冬）楚人及吴战于长岸。”《公羊》：“诈战不言战，此其言战何？敌也。”何休：“不月者，略两夷。”

在这两例中，何休都是以“不月”而书时为书法。第一例，据隐公二年何休“灭例月”之例，僖公五年晋人灭虞国、执虞公不书月而书时，是为变例。第二例，据隐公六年何休“诈战月”之例，昭公十七年长岸之战

①[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259页。

②[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奉本第三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79-281页。

③[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楚庄王第一》，第11页。

④[晋]杜预：《春秋释例》，[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46册，第46页。

⑤[晋]杜预：《春秋释例》，[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6册，第26页。

⑥本文中关于何休注的引文，皆出自[清]阮元校刻：《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下文不再出注说明。

是诈战，却不书月而书时，也是变例。对于这两处变例，何休也均释之以“略”。由此可见，何休以书月为详，以“不月”而书时为略。同样，从日月时三要素看，“不月”除有书时的情况外，还有书日的情况；但从《春秋》经文实际记载看，何休以“不月”为书法进行详略解读的经文，多书时，而少有书日者；因此可以大致地说，何休以书月为详，以不书月而书时为略。

再次，日月与时相对，以日月为详，以时为略。如：

定公十二年：“春，薛伯定卒。”何休：“不日月者，子无道，当废之而以为后，未至三年，失众见弑，危社稷宗庙，祸端在定，故略之。”

僖公二十四年：“（冬）晋侯夷吾卒。”何休：“不日月者，失众身死，子见篡逐，故略之，犹薛伯定也。”

在这两例中，何休都是以“不日月”而书时为书法。第一例，属比昭公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谷卒”，薛伯谷卒具书日月，而这里薛伯定卒却仅书其时；第二例，对于晋侯夷吾之卒，依“卒日葬月”之例当具书日月，可是这里仅书其时。对此，何休均以“略”释之，表示轻贱之意。这里何休以日月为详，以“不日月”而书时为略。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何休对日月时的详略区分，并不是简单地以日、月、时这三个时间要素作有梯度的把握，即并不是以日为详，月次之，时最略。实际上，何休仍是以传统的二元对立思维来把握日月时的，即以日为详，则以月为略；以月为详，则以时为略；以日月为详，以时为略。当然，如果由上文所揭示的日月时的详略关系进行逻辑推演的话，我们也可以大致得出：日为详，月次之，时最略。而在实际的解读中，何休有时也是以这种思维来把握日月时的。如：

昭公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东国卒于楚。”何休：“不日者，恶背中国而与楚，故略之。月者，比附父仇，责之浅也。”

僖公十四年：“冬，蔡侯肸卒。”何休：“不月者，贱其背中国而附父讎，故略之甚也。”

第一例，何休以不书日而书月为书法。据“卒日葬月”之例，蔡侯东国之卒当书日，而今书月，何休认为这是对蔡侯东国背中国而亲附楚国的轻贱。这里是以书日为详，书月为略。第二例，何休以不书月而书时为书法。属比蔡侯东国之卒书月，今蔡侯肸之卒不书月却书时，何休认为这是对蔡侯肸背叛中国而与有杀父之仇的楚国交好的轻贱。这里是以书月为详，书时为略。同是对蔡国之君的贬斥，可是一书月，一书时，对此何休认为，蔡侯东国之卒书月是因为“比附父仇，责之浅也”，对于蔡侯肸之卒书时是“略之甚”。书月、书时都是轻贱之意，但却存在程度上的浅深，书月责浅，书时责深。因此，综合这两例的说解，何休是以日为详，月次之，时最略，并由此赋予不同程度的褒贬含义。体现此观念的，还有关于盟的日月时三要素的说解：

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何休：“君大夫盟例日，恶不信也。此月者，隐推让以立，邾娄慕义而来相亲信，故为小信辞也。大信者时，柯之盟是也。”

在这里，何休分别对日、月、时立了三条义例：“君大夫盟例日，恶不信也”“月者……小信辞也”“大信者时”。对于盟，详书其日，是对不信之盟的厌恶；略书其月，是表示其盟有小信；书时最略，是表明其盟有大信。很明显，何休在这里赋予了日月时在详略上的梯度变化关系。不过，在何休的阐释中，像这种对日月时三要素作梯度考察的是较少的，而多是在二元对立思维下，对日和月、月和时等进行二维说解。

（二）日月时与轻重

《公羊传》有书重之说，如隐公五年“君将不言率师，书其重者也”^①，僖公元年“贬必于重者”^②，等等。《公羊》日月时例中以轻重为说者，主要体现在其“三世说”中。鲁隐公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师

①[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2207页。

②[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2247页。

卒。”《公羊》：“何以不日？远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①（《公羊》的这种解说还见于桓公二年、哀公十四年）《公羊》在这里说明了《春秋》书法的不同是由于时间的远近而导致的材料来源的不同，致使时间久远的材料在日月的记录上或有阙略。而这种日月记录上的详略，也体现了人们情感上的戚疏、厚薄。世愈近，情愈厚；世愈远，情愈轻。桓公二年：“三月，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公羊》：“内大恶讳，此其目言之何？远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②出于宗主国情怀，《春秋》对于鲁国的恶行丑事，往往加以委婉避讳而不忍直言。但对于桓公二年成宋乱这类丑恶之事，由于其时间久远，恩情疏薄，故不加隐讳，而直斥其事。

西汉的董仲舒继承了《公羊》的“三世说”，并在此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阐发。在《春秋繁露·楚庄王第一》中，他对《公羊》三世进行确指，把哀、定、昭视为所见之世，襄、成、文、宣为所闻之世，僖、闵、庄、桓、隐为所传闻之世；同时在时间这一维度上又明确赋予了《春秋》书法的情感渐次变化的因素，认为三世在时间远近上的自然延展，会伴随着主观情感的变化，即“于所见微其辞，于所闻痛其祸，于传闻杀其恩，与情俱”^③。所传闻之世时间久远，亲情衰减；所闻之世时间渐近，亲情渐厚，对于当时祸乱之事深感痛心；所见之世正是生活的当下，亲情最重，同时也是忌讳最深，故对于涉及当下为政者的难言之事，往往加以微辞示义。总之，正是由于时间远近上的自然延展，导致文辞上的或详或略；而这种文辞上的详略，往往伴随着情志上的屈伸、推移，轻重、厚薄。

何休继承了《公羊》、董仲舒的详略轻重之义，把日月时的详略与轻重联系起来，进行书法解读。首先，日月相对，则日为详为重，月为略为轻。如：

庄公二年：“秋七月，齐王姬卒。”何休：“内女卒例日，外女卒不日者，实不如鲁女也。”

桓公十一年：“（九月），柔会宋公、陈侯、蔡叔盟于折。”《公羊》：“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何休：“盟不日者，未命大夫盟会用兵，上不及大夫，下重于士，罚疑从轻，故责之略。”

第一例，据何休所立之例，对于鲁国之女之卒详书其日，以示恩重；对于他国之女之卒不书日而略书月，以示恩情轻于鲁女。第二例，桓公十一年鲁、宋有折之盟，而桓公十二年鲁“及郑师伐宋”，因此桓公十一年的折之盟为不信之盟；据何休的“君大夫盟例日，恶不信也”之例，折之盟当书日，可是这里却略书月，是变例。对此，何休解释说：“罚疑从轻，故责之略。”书月是表示责略，轻于书日之责重。

其次，月、时相对，月为详为重，时为略为轻。如：

隐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何休：“月者，为内恩录之也。诸侯不月，比於王者轻，会葬皆同例。”

“诸侯不月”，即对于诸侯前来鲁国助生送丧之事，《春秋》皆不书月而略书时。而隐公元年对于周王室的来鲁国助生送丧却书月，对此，何休认为这表明诸侯之恩“比于王者轻”，故对于诸侯前来助生送丧略书时，而对于周王室详书月以重之。

何休关于日月时详略轻重的说解，影响了后世《春秋》学者。如东晋《谷梁》学者范宁对日月时的阐释：

隐公五年：“九月，考仲之子宫。”范宁《春秋谷梁传集解》：“失礼宗庙，功重者月，功轻者时。”

这里范宁立“失礼宗庙，功重者月，功轻者时”之例，以详书月者为重，略书时者为轻。按，庄公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何休：“月者，功重于丹楹。”因此，范宁在这里所立之例显然是在何休阐释的基础上加以概括而来的。像这种阐释，在范宁所阐发的日月时例中还有好几例。

后来，北宋的孙复和崔子方、元代的赵汭、清代的廖平、皮锡瑞等，都曾对日月时例的详略轻重作过阐

①[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2200页。

②[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2213页。

③[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楚庄王第一》，第10页。

发、论述,如:

孙复:春秋之法,恶甚者日,其次者时,非独盟也。以类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诸侯罪恶轻重之迹,焕然可得而见矣。^①

王皙:凡大变大危大恶之事则必书日以谨之,中事则但志之以月,小事则直系之于时,以次略之尔。^②

崔子方:著日以为详,著时以为略。又以详略之中而著月焉,此例之常也。然而事固有轻重矣,安可不详所重而略所轻乎?其概所重者日,其次者月,又其次者时,此亦易明尔。^③

皮锡瑞:案《春秋》正变例,以日月时为最著明。正例日则变例时,正例时则变例日,而月在时日之间。……《春秋》记事,大事记之详,……所关者大,重录之,则详,故记其日。小事则从略,……一切小事皆例时。大事日,小事时,一定之例也,亦记事之体,应如是也。至于轻事而重之,则变时而日月焉;重事而轻之,则变日而月时焉。事以大小为准,例以时日为正,一望而知者也,而月在时日之中,为消息焉。……凡变则有二等,以差功过浅深。故月皆变例。^④

孙复、崔子方、廖平、皮锡瑞^⑤等,都是以日、时相对,认为日为详为重,时为略为轻。详所重而书日,略所轻而书时。王皙、崔子方、廖平、皮锡瑞还认为,月处于时日、详略、轻重之间。这与何休的详略轻重是有差异的,何休一般是以日、月或月、时为相对的双方作为考察对象,从而赋予详略、轻重之意;日为详为重,月也可作为详为重;时为略为轻,月也可作为略为轻。并且,在何休所立之例中,日、月、时皆有正例^⑥,而非皮锡瑞所言月皆变例。

在后世的《春秋》学者中,元代的赵汭更是对何休日月时详略的看法作了吸收继承。他曾在与友人的信中说:“第七篇发机于二传、何氏及西畴崔氏。”^⑦按,这里的“第七篇”是其《春秋属辞》中的“因日月以明类”这一篇。在这一篇中,赵汭自觉地吸收了何休的阐释。如:

凡日为详,则不日为略;月为详,则不月为略。凡日为详,不日为略,则不月为略。凡不月为略,月为详,则日为加详。^⑧

按,这里的“不日”“不月”指的应是书月、书时而言。如赵汭对“凡日为详则不日为略,月为详则不月为略”举例解释说:“天子葬以日为恒,诸侯葬以月为恒,详尊略卑。”“公侵月,大夫侵不月,详尊略卑。”^⑨按,《春秋》记载大夫侵者多书时。从这里可以看出,赵汭对日月时详略的认识应是直接继承了何休的看法,即以二元对立思维,分别对日月、月时赋予详略的含义。当然,赵汭在此基础上,对日、月、时也作了梯度考量,从而赋予日月时梯度变化的关系,即日为详,月为略,时为最略。这其实也是对上述何休日月时的详略所做的概括总结。

①[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4页。

②[宋]王皙:《春秋皇论》,[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57页。

③[宋]崔子方:《春秋本例》,[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册,第346页。

④[清]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4页。

⑤按,廖平与皮锡瑞的观点相近,文字表述也略同,故于此不再列出廖平的表述。具体内容可参见《六译馆丛书》本《何氏公羊解诂三十论》之《无月例论》。

⑥参见赵友林:《〈春秋〉三传书法义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24页。另,所谓“正例”,义同“例”。“例”其实就是一些记事的规则,同一类的事,用相同的手法记下来,这就构成了例。”(参见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8-40页)而变例则是对正例规则的违背。

⑦[元]赵汭:《东山存稿》,[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1册,第259页。

⑧[元]赵汭:《春秋属辞》,[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4册,第731页。

⑨[元]赵汭:《春秋属辞》,[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4册,第731页。

二、日月时的详略与褒贬大义

《春秋》“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①，对此，《春秋》三传都作了大量的阐释发挥。其中，《公羊》《谷梁》所阐发的日月时例，对此也有所揭示。但只有到了何休，才从详略轻重的角度对日月时例做了大量的阐发。

（一）详略轻重与别尊卑、理嫌疑

考察何休对日月时例的说解，其对日月时的别嫌明疑的认识已非常明确，他曾在闵公二年说：“《春秋》谨于别尊卑，理嫌疑。”^②何休在其日月时书法阐释实践中，往往以日月时的详略轻重，阐明其中所寓含的大小、尊卑、内外、夷夏等隐微大义。如：

隐公四年：“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何休：“月者，大国篡例月，小国时。”

隐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何休：“月者，为内恩录之也。诸侯不月，比于王者轻，会葬皆同例。”

第一例，详大而略小。何休立“大国篡例月，小国时”之例，对于大国篡乱之事往往详书其月以重其事，而对于小国则书时以略之。第二例，详尊而略卑。何休认为，在来鲁的丧葬之事中，对于周王室则详书其月，而对于诸侯则略书其时，这是因为周王室尊贵，其恩重，诸侯之国位卑，其恩轻。

上述几例阐明了日月时与大小、尊卑的关系。此外，何休还从内外、夷夏角度进行了阐发。如：

庄公元年：“王姬归于齐。”何休：“内女归例月，外女不月者，圣人探人情以制恩，实不如鲁女。”

僖公二十六年：“秋，楚人灭隗，以隗子归。”何休：“不月者，略夷狄灭微国也。”

第一例，详内略外（《春秋》以鲁为内）。对于内女之卒则详书其日，对于外女之卒则略书其月，这是因为《春秋》详内而略外，即对于鲁国之事详书以示恩重，对于其它诸侯国之事则略书以示恩轻。第二例，详诸夏，略夷狄。何休曾于隐公二年立“灭例月”之例，但僖公二十六年楚人灭隗而书时，何休认为，这是因为楚为夷狄之国，隗又微弱，故不详书月而略书时，以示对夷狄的轻贱。

上述两例基于地理位置上的远近，阐明了日月时的详略与内外、夷夏的关系。这种地理位置上的远近，还可以再作相对的区分，从而或详书日，或略书月。如：

襄公十二年：“秋，九月，吴子乘卒。”何休：“卒皆不日，吴远于楚。”

吴与楚同是远离诸夏的夷狄之国，但对于两国国君之卒，吴国之君略书月，而楚国之君详书日。之所以有这种不同，是因为何休又对夷狄作了远近的考量。吴楚相较，在地理位置上楚比吴更近于诸夏。对此，徐彦疏解道：“凡为人宜道接而生恩，楚迹於诸夏，数会同，亲而迹近之，故书其日；吴侧海隅，而与诸夏罕接，故皆不日，以见其远也。”^③楚近于诸夏，常与诸夏交结，故于其君之卒详书其日，以示亲近；而吴国远离诸夏，罕与诸夏交结，故于其君之卒略书其月，以示疏远。

（二）讳与详略

关于讳，三传在其书法阐释实践中都有涉及，其中《公羊》《谷梁》都提出了自己的讳书理论，如《公羊》曾于闵公元年说：“《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④《谷梁》在成公九年也提出了相近的说法：“为尊者讳耻，为贤者讳过，为亲者讳疾。”^⑤讳书的存在是导致《春秋》书法多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①[汉]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297页。

②③④[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2244-2245页，第2306页，第2244页。

⑤[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2241页。

何休在其日月时例中,也多从讳的角度进行阐发,这也导致了其所阐发的日月时的详略轻重与大小、尊卑、内外之义的错位。如,日月相对,日为详为重,月为略为轻。但《春秋》为内讳,依据《公羊》三世说,对内世愈近,其情愈厚,而其讳也深。故当书日为恶甚、书月为恶轻时,出于为内讳,世远而情杀者则详书其日不加讳,世近而情重者则略书其月以隐讳。如:

桓公二年:“三月,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何休:“所见之世,臣子恩其君父尤厚,故多微辞是也。所闻之世,恩王父少杀,故立炀宫不日,武宫日是也。所传闻之世,恩高祖、曾祖又少杀,故子赤卒不日,子般卒日是也。”

庄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何休:“日者,为臣子恩录之也。杀不去日见隐者,降子赤也。”

文公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公羊》:“何以不日?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弑则何以不日?不忍言也。”何休:“所闻世,臣子恩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与子般异。”

定公元年:“(九月)立炀宫。”《公羊》:“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炀宫,非礼也。”何休:“不日者,所见之世讳深,使若比武宫恶愈,故不日。”

按,同是未逾年之君卒,或详书日,或略书月。对此,何休指出,文公之世是所闻之世,较之所传闻之世其恩深,其讳也深,故对于文公十八年子赤被弑杀这一恶行丑事不书日而略书月,以讳恶示恩。而庄公之世是所传闻之世,其恩浅,故对于庄公三十二年子般被弑杀这一恶行丑事详书其日而不加讳饰。

又按,同是建立宫庙,成公六年对于立武宫之事详书其日,而对于定公元年立炀宫之事却不书日而略书月。对此,何休解释说,定公是所见之世,其恩深,其讳也深而多微辞,对于鲁国违礼之事多加隐讳,故对定公元年立炀宫之事略书月以讳恶;而于所闻之世,其恩浅,故对成公六年立武宫这一违礼之事详书日而不加讳饰。

在日月时详略轻重上,《春秋》一般详诸夏而略夷狄,但有时出于为中国讳的考虑,《春秋》有时略诸夏而详夷狄。但这种表达方式并非对夷狄的重视,对诸夏的轻贱,而恰恰是相反。如:

文公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弑其君髡。”何休:“日者,夷狄子弑父,忍言其日。”

襄公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何休:“不日者,深为中国隐痛有子弑父之祸,故不忍言其日。”

这两例都是世子弑君,但一详书日,一略书月。对此,何休解释说,对于诸夏之蔡国,世子而弑君,甚是令人心痛,若详书其日,实令人不忍,故略书月以为中国隐讳。而楚是夷狄之国,其恩轻,故对于楚世子弑杀国君之事,虽详书其日,并不觉惨痛。总之,对于夷狄之楚,虽详书其日,实是其恩轻;对于中国之蔡,虽略书其月,实是其恩重。

(三) 详略轻重与褒贬

朱熹曾对《春秋》学者以日月时例阐发褒贬大义作过批判:“或有解《春秋》者,专以日月为褒贬,书时月则以为贬,书日则以为褒。穿凿得全无义理。”^①但这种批判对何休来说需要斟酌对待,因为何休对日月时例的褒贬阐释并不是这么机械地进行的。

1. 褒从详从重,即通过详书重书以示褒义。这又分为两种情况。首先,日、月相对,日为详为重,月为略为轻,则书日以示褒,如:

宣公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寿卒。”何休:“日者,公子喜时父也,缘臣子尊荣,莫不欲与君父共之,故加录之,所以养孝子之志。许人子者,必使父也。”

隐公八年:“辛亥,宿男卒。”何休:“宿本小国,不当卒,所以卒而日之者,《春秋》王鲁,以隐公为始受命王,宿男先与隐公交接,故卒褒之也。”

^①[宋]黎德靖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册,第2146页。

按,对于小国之卒葬,何休有“卒月葬时”之例,今小国之曹、宿,其国君之卒皆书日,是为变例。对此,何休解释说,曹伯寿之卒不书月而详书日,是对公子喜时的褒扬;曹伯寿是公子喜时之父,公子喜时是贤能之人,缘孝子之志,荣其子,也尊其父,故《春秋》对曹伯寿之卒不书月而详书日,以褒显其尊荣。同样,宿男之卒不书月而详书日,是对宿男的褒扬;这是因为宿男曾于隐公元年与鲁交好,订立盟约;而《春秋》“王鲁”(“王鲁”之说,具见本文第三部分),以鲁隐公为始受命之王,宿男曾与鲁交好,是对王道的归附,故对于宿男之卒不书其月而详书其日,以示褒扬。

其次,月、时相对,月为详为重,时为略为轻,则书月以示褒,如:

隐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何休:“微者盟例时,不能专正,故责略之。此月者,隐公贤君,虽使微者,有可采取,故录也。”

襄公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晋。”何休:“月者,起鄆之会,郑伯以弑,陈侯逃归,公独修礼于大国,得自安之道,故善录之。”

按,何休有“微者盟例时”“朝聘会盟例时”之例,而隐公元年宿之盟、襄公八年公如晋均不书时而详书月,是变例。对此,何休解释说,隐公元年宿之盟,鲁国虽使微者前往结盟,但鲁隐公是贤君,故此盟不书时而详书其月,以示褒扬。对于襄公八年公如晋之事,何休属比襄公七年鄆之会:“十有二月,公会晋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郑伯髡顽如会,未见诸侯,丙戌,卒于鄆。陈侯逃归。”从类比中可以看出,同样是与大国晋的交往,郑伯中途被弑,不能交结诸侯,而陈侯又逃亡,这些都显示出诸国的离心离德;而鲁襄公与大国修礼交好,不仅参加了晋主持的鄆之会,而且于襄公八年又前往晋国,故《春秋》详书月以示对鲁襄公的褒善。

2. 褒从略从轻,即通过略书以示褒义。如:

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何休:“君大夫盟例日,恶不信也。此月者,隐推让以立,邾娄慕义而来相亲信,故为小信辞也。大信者时,柯之盟是也。”

桓公十四年:“夏五,郑伯使其弟语来盟。”何休:“莅盟、来盟例皆时。时者,从内为王义,明王者当以至信先天下。”

何休于此立有几例:“君大夫盟例日,恶不信也”、月者“小信辞也”、“大信者时”,“莅盟、来盟例皆时。时者,从内为王义,明王者当以至信先天下”。君大夫盟,详书日以恶其不信,而略书月、略书时皆为褒义,明其有信。莅盟、来盟皆略书时,这是以鲁为王,明王当以至信为天下先,故书时以褒扬。

3. 贬从详从重,即通过详书重书以示贬。这种事情多属重大但又是违礼、丑恶之事,故详书日、月,加以讥贬,彰显其恶。这又分为以下两种情况:日、月相对,日为详为重,是为贬;月、时相对,月为详为重,是为贬。如:

宣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灭萧。”何休:“日者,属上有王言,今反灭人,故深责之。”

庄公三年:“五月,葬桓王。”何休:“改葬服轻不当月,月者,时无非常之变,荣奢改葬尔,故恶录之。”

第一例,关于灭亡之事,何休曾立“灭例月”之例,而宣公十二年楚子灭萧却书日。对此变例,何休解释说,在本年晋楚鄆之战中,楚庄王遵礼而行,赦郑伯,败晋寇,有王者之行;可是于本年冬又灭萧,非王者所为,故不书月而详书日,加以深深地讥责。第二例,据《公羊》的解释,庄公三年的桓王之葬是改葬。对于改葬,何休立“改葬服轻不当月”之例,即改葬不当书月而当书时,可是这里却详书其月份,是变例。对此,何休解释说,此时周王室并无非常之变,因此其改葬只是出于荣奢之目的,故《春秋》于此不书时而详书月,以示憎恶。

4. 贬从略从轻,即通过略书以示贬义。这也分两种情况:日、月相对,月为略为轻,是为贬;月、时相对,时为略为轻,是为贬。如:

文公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何休:“不日者,内娶略。”

僖公十四年：“冬，蔡侯肸卒。”何休：“不月者，贱其背中国而附父仇，故略之甚也。”

第一例，何休于隐公四年曾立“卒日葬月，达於《春秋》，为大国例”之例，但僖公七年宋公王臣之卒，却不书日而略书月。对此，何休联系《公羊》“三世内娶”之说，认为宋公王臣内娶大夫之女，属违礼之事，故于其卒不书日而略书月，以示贬斥。第二例，属比昭公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东国卒于楚”，蔡侯东国之卒书月，而僖公十四年蔡侯肸卒却不书月而略书时。对此，何休属比庄公十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楚国俘获蔡侯肸之父献舞；又属比僖公四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侵蔡，蔡溃”，认为楚国是父之仇国，蔡侯肸却亲附楚国，背叛中国，故于其卒不书月而略书时，以示轻贱。

此外，还有以日月和时相对，时为略，是为贬。如：

定公十二年：“春，薛伯定卒。”何休：“不日月者，子无道，当废之而以为后，未至三年，失众见弑，危社稷宗庙，祸端在定，故略之。”

僖公二十四年：“（冬），晋侯夷吾卒。”何休：“不日月者，失众身死，子见篡逐，故略之，犹薛伯定也。”

第一例，对比昭公三十一年薛伯谷之卒详书日月，而定公十二年薛伯定之卒却日月不具，只书其时。对此，何休联系定公十三年“薛弑其君比”，认为薛伯比见弑，其祸端在于其父薛伯定；薛伯比失众而见弑，表明其为无道之人，不当立为嗣君，可是薛伯定仍立之为后，从而最终导致薛伯比被弑杀的结局；故《春秋》于薛伯定之卒不具日月而略书时，以示轻贱。第二例，晋侯夷吾之卒，依大国之例当具书日月，可是这里仅书其时。对于这一变例，何休认为，这也是对晋侯夷吾的轻贱，对此徐彦疏解说：“然则惠公之子，亦是不肖而以为后，未期之间，文公夺之，是以不书日月。”^①

上文考察了日月时的详略轻重与褒贬的关系，需进一步说明的是，何休并没有采取二元对立思维进行阐释，即详书日为褒，并不意味着略书月为贬；详书月为褒，也并不意味着略书时为贬。其实有很多情况，日月时的详略轻重表明的是褒、贬程度的浅深，并在此基础上赋予渐进的意义。如隐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何休：“入例时，伤害多则月。”对于侵入他人之国而造成严重伤害的，则详书月以示贬责。但这并不就意味着对于入侵之事书其时就是褒扬。其实，侵伐争战，皆在讥贬之列，至于书时还是书月，则是根据造成的破坏程度而定。再如：

庄公十六年：“（十二月），邾娄子克卒。”何休：“小国未尝卒，而卒者，为慕霸者有尊天子之心，行进也。不日，始与霸者，未如琐。”

庄公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娄子琐卒。”何休：“日者，附从霸者朝天子，行进。”

宣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灭萧。”何休：“日者，属上有王言，今反灭人，故深责之。”

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执齐庆封杀之，遂灭厉。”何休：“庄王灭萧日，此不日者，灵王非贤，责之略。”

第一第二例，庄公二十八年邾娄子琐卒书日，庄公十六年邾娄子克卒不书日而书月。对于这种书法上的不同，何休属比庄公十三年“春，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娄人会于北杏”，庄公十五年“宋人，齐人、邾娄人伐儿”，认为邾娄子克归附齐桓霸主，有尊天子之心，但与卒于庄公二十八年的邾子琐相比，其附霸尊王时日未深，故于其卒不详书日。从这里可以看出，对于庄公二十八邾娄子琐卒书日，是对他的褒扬，但这并不意味着邾娄子琐卒略书月是为贬，其实邾娄子琐书月也是褒，但相比较而言，对其褒扬的程度要轻。第三第四例，何休认为，对宣公十二年楚子灭萧之事书日，是对楚庄王灭人之国的贬责。但这并不意味着昭公四年楚灵王灭厉而略书月是为褒。其实，昭公四年楚灵王灭厉仍是贬，只不过楚灵王其行恶，楚庄王其行贤，而《春秋》责贤者备，故对于楚庄王灭人之国详书日以显示贬重，而对楚灵王灭人之国略书月以示贬轻。

^①[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2259页。

何休关于日月时例的详略轻重与褒贬大义关系的阐释实践,成为后世《春秋》学者认识日月时的理论基础。如:

崔子方:《春秋》之法以为天下有中外,侯国有大小,位有尊卑,情有疏戚,不可得而齐也。是故详中夏而略外域,详大国而略小国,详内而略外,详君而略臣,此《春秋》之义,而日月例所从生也。^①

赵汭:上为天子,内为吾君,外为诸侯为伯主,又其外为外裔,有天子之大夫,有吾大夫,有外大夫,又皆有弟兄姊妹之属,大夫又有未命者,外裔亦有君臣,其等衰势分甚严,善恶浅深奇变极乱,皆以日月见之。^②

天下事物不齐,有大小、尊卑、内外,“其等衰势分甚严”,对此,《春秋》以日月时加以区划分别。这种认识应当是对何休日月时例从详略方面所做的阐释的理论总结。

清代的公羊学者对何休日月时例的详略轻重与天义的阐发更是作了继承和发挥,如公羊学大家刘逢禄曾说:

天不言,以三光四时为言,视言相万也。圣人不辨,以时月日为辨,视辨相万也。详略之以理嫌疑,偏反之以制新义。^③

刘逢禄把《春秋》的日月时类比为天的三光四时,认为《春秋》通过日月时的或详或略的运用,能够对内外、夷夏等千差万别的人事,无所不辨,无所不显。此外,上文提到的皮锡瑞也对日月时的详略轻重作了分辨,对何休的日月时例有继承,也有所修正。

三、日月时的详略与王鲁的三世渐进

在何休的书法中,有“三科九旨”之说。据徐彦的疏解,这三科九旨指的是“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二科六旨也”;“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④。简要地说,这三科九旨就是“《春秋》王鲁”、“三世说”、“内外夷夏之别”,其中王鲁说是三科九旨的核心,表达了何休所追求的美好的政治理想,三世说和内外夷夏之别是王鲁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渐次展开和实现。关于内外夷夏之别和三世说已见于上文,接下来重点探讨王鲁说,并对三世说作必要的补充。

春秋王鲁之说,源于《公羊》,明确于董仲舒,而发扬于何休。成公十五年《公羊》云:“《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⑤《春秋》用词,有内外之分,夷夏之别,这体现了统一天下实现王道的思想,以及治自近始的途径。对此,董仲舒作了吸收、继承、开拓,以三统说加以深化,灌注进王鲁之义。董仲舒认为“《春秋》作新王之事”^⑥,并把新王的实体落实到鲁国,这就是“王鲁”之说。《春秋》王鲁,鲁就是道或王道的化身,代表了开化与进步,因此鲁国也就具备了褒贬进退的标准。如董仲舒曾说:“诸侯来朝者得褒,邾娄仪父称字,滕薛称侯,荆得人,介葛卢得名;内出言如,诸侯来曰朝,大夫来曰聘;王道之意也。”^⑦董仲舒从王鲁之义出发,发明“诸侯来朝

①[宋]崔子方:《春秋本例》,[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册,第346页。

②[元]赵汭:《春秋属辞》,[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4册,第730页。

③[清]刘逢禄:《春秋公羊经何氏释例》,《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9册,第481页。

④[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2195页。

⑤[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第2297页。

⑥按,所谓《春秋》作新王,是董仲舒以三统循环的朝代更替理论,把《春秋》纳入到继周之后的一个新的朝代,蕴含着孔子的政治理想和治国大道。

⑦[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王道第六》,第116页。

者得褒”之例。隐公元年邾仪父前来与鲁隐公缔结盟约，隐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鲁，庄公二十三年荆人来鲁聘问，僖公二十九年介国卢来朝鲁。对此，《春秋》在书法上皆加变化以示褒扬：邾国虽微，《春秋》不称其君之名而称字；滕、薛虽微，《春秋》不称伯爵或子爵而称侯爵；荆楚虽夷狄，《春秋》不称“荆”而称作“荆人”；介国虽微，《春秋》不称人而称其名。通过书法上的这些变化，以褒扬他们对王道的归附。从王鲁之义出发，董仲舒还对鲁国与他国的行事，作了区分。如鲁国前往他国皆写作“如”，他国来鲁称作“朝”或“聘”，这都体现了王道之义。

《春秋》王鲁，鲁国具备了褒贬进退的标准，何休把这层意旨运用在日月时例中进行阐发。如：

隐公八年：“（夏六月）辛亥，宿男卒。”何休：“宿本小国，不当卒，所以卒而日之者，《春秋》王鲁，以隐公为始受命王，宿男先与隐公交接，故卒褒之也。”

桓公十四年：“夏五，郑伯使其弟语来盟。”何休：“莅盟、来盟例皆时。时者，从内为王义，明王者当以至信先天下。”

第一例，依何休桓公十年“小国始卒，当卒月葬时”之例，小国之卒常书月，今却详书其日，是变例。对此，何休指出，《春秋》王鲁，而鲁隐公为始受命之王；今宿国与鲁国交结为盟，故详书其日以加褒扬。第二例，何休认为，鲁前往他国莅盟，或他国来鲁为盟，皆略书时，这是因为《春秋》王鲁，故赋予大道至信之意而加以褒扬。

《春秋》王鲁，而王鲁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一点，最初由董仲舒论及，并吸收《公羊》的三世异辞和“自近者始”之说，认为王道的实现有一个由远及近的渐次实现过程。前文曾提及，《公羊》提出“三世说”，主要是为了说明《春秋》用语详略的差异源于因时间上的远近而导致的材料来源的不同；而董仲舒在此基础上，明确了“三世”所指，并在时间这一维度上又赋予了《春秋》书法的情感渐次变化的因素。不仅如此，在《春秋繁露·楚庄王第一》中我们还看到，董仲舒还对“三世说”赋予了王心的考量，从而使书法的变化呈现出王道渐次实现的意旨。具体地说，孔子立新王之道，因《春秋》之行事，加其王道之心，正是非，明得失；正人伦，明顺逆。而新王之道的呈现在时间坐标轴上是一个渐次的过程，随着时间的变迁，王道之化逐步推移，人道不断完善。而《春秋》书法适应这一过程也不断有所变化，如《春秋》先是记载弑君亡国这类大恶之事，到后来多记载小过之举。书法的这种变化，正体现了王心呈现的次第，即“始于麤粗，终于精微”，从而渐至于王道，“德泽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过矣”^①。正因为渐至王道而少过，所以书法也少有变化了。

何休继承了董仲舒的王道渐次呈现的主张，并使“三世说”更具有社会进化的意义。如：

隐公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师卒。”《公羊》：“何以不日？远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何休：“於所传闻之世，见治起於衰乱之中，用心尚粗獷，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先详内而後治外，录大略小，内小恶书，外小恶不书，大国有大夫，小国略称人，内离会书，外离会不书是也。於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书外离会，小国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晋侯会狄於攢函’，襄二十三年‘邾婁剽我来奔’是也。至所见之世，著治大平，夷狄进至於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详，故崇仁义，讥二名，晋魏曼多、仲孙何忌是也。”

何休按治乱程度对《春秋》三世进行了重新划分：所传闻世为衰乱之世，所闻世为升平之世，所见世为太平之世。在何休看来，社会的发展、王道的呈现是渐次展开的。所传闻之世，用心尚粗，《春秋》对内外、大小的书写记录还存在很大差异；所闻之世，用心渐深，《春秋》对内外、大小的书写记录的差异开始有所转变；所见之世，用心尤深，《春秋》对内外、大小的书写记录的差异渐趋消失，从而“远近大小若一”。伴随着这种书法上的变化，王道也渐次展开，逐渐由衰乱而至升平，由升平而至太平，王道在鲁国，在诸夏，在整个华夏，得到完全的实现。

^①[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俞序第十七》，第163-164页。

在说明王道的渐次实现的过程中，何休把日月时例纳入到其三世说中进行解读，赋予日月时的远近和进化的意义。如日、月相对，日为详为近，月为略为远：

隐公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师卒。”何休：“於所见之世，恩己与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无罪，皆日录之，‘丙申，季孙隐如卒’是也。於所闻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杀，大夫卒，无罪者日录，有罪者不日略之，‘叔孙得臣卒’是也。於所传闻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浅，大夫卒，有罪无罪皆不日略之也，公子益师、无骇卒是也。”

定公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孙归姓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何休：“日者，定、哀灭例日。定公承黜君之后，有彊臣之仇，故有灭则危惧之，为定公戒也。”

第一例，何休认为，在所传闻之世，对于大夫之卒皆不书日而略书月，在所见之世，对于大夫之卒则皆详书日。第二例，何休有“灭例月”之例，而这里不书月却详书日。对此，何休指出，定、哀之世是所见世，其事近，故对于灭人之国之事不书其月，而详书其日，以重其事。

再如，月、时相对，月为详为近，时为略为远。对于夷狄《春秋》常常略书时，而至所见世，夷狄渐与诸夏同，故详书月以重之。如：

昭公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禹奔楚。”何休：“至此乃月者，所见世始录夷狄灭小国也。”

这一例何休没有据“灭例月”之例进行解读，而是属比同为夷狄的吴、楚，灭人之国多略书时，而昭公三十年吴灭徐却详书月。对此，何休解释说，这是因为昭公之世已进入所见之世，其事近，故虽夷狄灭微国，也同于中国而详书其月。

随着进入哀公之世，天下逐渐为一而渐至太平，日月时的轻重详略的差异渐趋消弥。如：

哀公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何休：“哀公著治大平之终，小国卒葬，极於哀公者，皆卒日葬月。”

在哀公之前，对于大国之君，多书其卒之日和葬之月；对于小国之君，多略书其卒之月和葬之时。但进入哀公之世，天下渐至太平，日月时例的详大略小、详内略外等的差异也逐渐消除，故对于小国之君，于其卒不再略书月而是详书日，于其葬也不再略书时而是详书月，从而与大国无别。

总之，对于诸侯的大小、内外、夷夏等方面的差别，随着三世的演进，在日月时的详略轻重的表述上，渐趋为一。而这也预示着王道大化的最终实现，日月时的详略轻重的不同运用，也就逐渐完成了它的王道进化使命。

结语

综上所述，何休从详略的角度对《春秋》的日月时例作了大量的阐发。通过梳理可以看出，何休并不是如后世学者那样对日、月、时三个要素作有梯度的把握，即日为详，月次之，时最略。何休基本上是以二元对立的思维，对日、月、时这三个要素作两两对待，日、月相对，日为详为重，月为略为轻；月、时相对，月为详为重，时为略为轻。当然，由日月时的这种详略关系进行逻辑推演，大致可以得出日月时这三个要素在详略上的梯度变化关系，不过这种情况在何休的阐释中是很少的。

何休从日月时的详略出发，阐发蕴含在其中的褒贬大义。这种阐发仍是基于二元对立思维，在日月时的两两对待中，阐明大小、尊卑、内外、夷夏等隐微大义，如书日以详大，书月以略小；书月以详内，书时以略外，等等。不过，由于讳的原因，日月时的详略轻重与大小、尊卑、内外之间有时也存在错位。何休在褒贬大义的阐发上，日月时的详略与褒贬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详书既可表明褒义，也可示贬义；略书既可示贬义，也可表明褒义。不过，何休并没有采取二元对立的思维来阐明褒贬，即并不是详书日月以示褒，略书就意味着贬；或详书日月以示贬，略书就意味着褒。其实有很多情况，日月时的详略表明的是褒、贬程度

的浅深，如详书日月为褒，而略书仍是褒，只不过其褒扬程度要轻于详书；贬义的表达也是如此。

在何休所阐发的“三科九旨”中，“王鲁说”是核心，“三世说”和“内外夷夏之别”是王鲁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渐次展开。由于日月时的详略在意义的阐发上具有程度上的深浅轻重等的变化关系，这就很容易和三世说结合，并被赋予王道进化的意义。如在三世进化中，日、月相对，日为详为近，月为略为远；月、时相对，月为详为近，时为略为远；而随着三世的演进，天下逐渐为一而渐至太平，日月时的轻重详略的差异渐趋消弥，也就逐渐完成了它的王道进化的使命。

何休借鉴吸收了《春秋》三传有关学者的阐释，对日月时的详略进行自觉的、细致的、系统的阐发，这在《春秋》学史上是很有特点的。虽然后人对何休所阐发的日月时例多有批评，但何休关于日月时的详与略的阐发，也确实影响了后世的《春秋》学者，他们或继承，或借鉴，或修正，从而丰富了《春秋》学中的日月时例。

On the Detailed and Brief Examples of HeXiu's Principles of Recording the Date and Month and Time

ZHAO You-lin

(School of Literature,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China)

Abstract: He Xiu, a Gongyang scholar, made a lot of analysis on the principles of recording the date and month and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tailed and brief.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binary opposition, He Xiu treated the three elements of day, month and time in two, that is, the day and month are relative, the day is detailed and the month is brief; Month and hour are relative, month is detailed and hour is omitted. He Xiu explained the general meaning of praise and criticism from the detailed and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the sun and moon, but he did not adopt the thinking of binary opposition to clarify the praise and criticism, that is, it is not a detailed record of the day and month to show commendation, but a brief book means derogation; In fact, the details of the day and month show the depth of praise and criticism.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the details of the day and month have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of depth and weight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aning, so it is easy to be combined with its third evolution theory, so it is endowed with the significance of kingly evolution.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third generation and the gradual realization of kingcraf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weight of the day and month gradually disappeared, thus completing its mission of kingcraft evolution.

Key words: He Xiu; the principles of recording the date and month and time; detail and strategy

[责任编辑 唐音]